417	2023	73
	4	5

工作专报

第50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绿化市容局) 2023年7月21日

报: 芝松、迎伟、桂平同志。

关于浦东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 相关情况的报告

7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尚未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全体会议暨第一次例会,康永良同志参会。会上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经

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审定,已作为市主题教育第一批参加单位 11 项专项整治工作之一上报中央指导组。为此,市生态环境局提级成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尚未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唐家富、局长晏波共同担任组长,统筹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力量,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至今年年底前全力以赴推进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和销号工作,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新区作为长江沿线三区(浦东、宝山、崇明)之一,为落实此项工作,进一步推进浦东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整治销号,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进行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结果,目前新区在生态环境部部级系统的长江入河排污口共 283 个。区生态环境局近期再次对上述排污口的整治情况进行复核,按整治责任主体划分:高桥镇 58 个、高东镇 44 个、曹路镇 29 个、合庆镇 28 个、祝桥镇 27 个、老港镇 16 个、建交委 19 个、生态环境局 25 个、临港新片区 22 个、外高桥保税区 8 个,另有 4 个涉密单位排污口,3 个机场航道区域排污口。 283 个排污口中,整改不彻底或有反复的排污口尚有 52 个。

在 2022 年启动的新区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专项工作中, 我局对长江两公里范围内的排污口作为首批排污口进行了全面的排查 溯源,发现排污口 4794 个,其中问题排污口 492 个。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 (一)成立"浦东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专班"。由毕 桂平同志任组长,康永良同志任副组长,区生态环境局、区科经委、区 财政局、区建交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及临港新片 区、外高桥保税区相关处室和高桥、高东、曹路、合庆、祝桥、老港六 镇分管领导为组员。专班下设综合协调小组、排查整治小组和现场检查 小组,具体负责推进长江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
- (二)制订工作方案。起草《浦东新区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和《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和销号管理办法》,作为浦东新区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在征求各相关委办局、管理局和街镇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区府发文。拟定《关于加快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的通知》,部署落实长江排污口整治工作。
- (三)明确责任主体。为进一步落实整治实效,对浦东新区排污口明确责任主体、整治落实主体与行业监管主体。责任主体为问题排污口的归属或使用单位,承担具体整治任务;整治落实主体为承接区生态环境局下达整治任务的单位或部门(街镇或相关委办局),负责编制整治计划,协调推进排污口整治并完成整治销号。各管委会做好配合;行业监管主体负责对行业条线所属的排污口是否保留和整治方案进行指导等,监督排污口整治进度,核查确认行业问题排污口销项。
 - (四)明确工作时间节点。于8月底前,完成现场核实和问题排污

口方案制定,其中部级系统 283 个点位中的问题排污口,各整治落实主体在 8 月上旬完成整治方案制定。于 10 月中旬前,进行全面整改,其中部级 283 个排污口应在 9 月底完成整治。于 11 月中旬前完成销号和核实,其中部级系统 283 个点位在 10 月底完成全部排污口销号。于 12 月底前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五)推进面上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溯源整治工作。从 2022 年 开始,我局牵头对全区(除临港新片区和保税区)范围内 5317 公里河 道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在 2022 年已经完成 1595 公里河 道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2023 年将完成 2126.8 公里河道排 查,其余河道在 2024 年完成排查工作。今年下半年启动问题排污口的 整治工作,为浦东水环境质量提升进一步夯实基础。

特此报告。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

(联系人: 顾雪峰 联系电话: 18116080056)

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

标 题	关于浦东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相关情况的报告		
专报部门	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生态环境保护 处	专报人	顾雪峰
专报日期	2023-07-20	文 号	7023-50
事由	关于浦东新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已修改。{顾雪峰[2023/7/20 14:15:07		记的报告{顾雪峰[2023/7/20 9:36:21]}
主管领导 签发意见	同意。{康永良[2023/7/21 13:12:10]}	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	拟同意。{沈敏[2023/7/21 9:54:29]}
办公室审核 意 见	请修改。{徐小花[2023/7/20 10:03:36]} 已核。{徐小花[2023/7/20 15:11:36]} 已核。请沈敏同志审核,请永良同志 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7/20 16:51:10]}	会签部门 宽 见	
专报部门 意 见	拟同意。报沈局阅示。{张芝勍[2023/7	7/20 9:41:36]}
备 注			